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上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5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972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債務人楊上萱於民國113年0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  
03 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  
04 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  
05 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  
06 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  
07 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  
08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  
09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  
10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  
11 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3年0  
12 7月06日起至114年08月24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 
13 [下同] 49,551元(含本金45,972元、利息3,579元)及其中4  
14 5,972元自民國114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15 15計算之利息。

16 (二) 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  
17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18 (三)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  
19 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  
20 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  
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  
22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